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与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下接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红(签字): \_\_\_\_\_

朱玉华(签字): \_\_\_\_\_

王 兵(签字): \_\_\_\_\_

2022年10月23日